

理由陳述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法案)

1. 本法案建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設立一項新的退休制度——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其主要目的為：
 - I. 向與公共部門有勞動關係的所有工作人員提供退休保障；
 - II. 向工作人員提供一個更具彈性的退休制度；
 - III. 為政府的人才流通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 IV. 消除現行退休及撫卹制度對政府財政負擔造成的不確定因素。
2. 公積金制度屬於一種確定供款計劃，預先設定供款率，所得回報多寡則視乎個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累積供款以及投資回報的表現而定。
3.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法案分為四部分：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公積金制度”；第三章“過渡規定”；第四章“最後規定”。
4. **公積金制度（第二章）：**
 - 4.1 現行的退休及撫卹制度適用於公共部門以確定委任、臨時委任、定期委任或編制外合同方式任用的工作人員，但未涵蓋以散位及個人

勞動合同方式聘任的工作人員。本法案建議為公務人員設立一涵蓋範圍更廣泛的公積金制度，它不但適用於以確定委任、臨時委任、定期委任或編制外合同方式任用的工作人員，而且還適用於以散位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任的工作人員（第三條）。

4.2 法案建議公積金制度的供款率為 21%，分別由供款人承擔 7%，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承擔 14%，並以供款人的每月薪酬加公積金供款時間獎金作為供款基礎，但薪酬須以公職薪俸表所訂最高金額為上限（第五條）。

4.3 公積金制度為每名供款人設立兩個帳戶，分別為“個人供款帳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前者用於記錄個人供款，後者用於記錄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個人供款帳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供款將用於投資。投資選擇包括由獨立基金經理管理的一系列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基金。供款人每年均可改變其投資選擇，投資所得將累積於上述帳戶內，而供款人將定期獲提供關於基金運用及帳戶累積金額結餘的資料（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4.4 公積金制度建議設立供款時間獎金，供款時間每滿 5 年，供款人即可取得一份供款時間獎金，其金額相當於現時年資獎金的金額（第九條）。

4.5 供款人離職時，註銷其於公積金制度內的登記，並開始結算程序。“個人供款帳戶”的結餘（包括投資回報），由於屬個人儲蓄，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比率皆為 100%。“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結餘（包括投資回報），在一般情況下，歸屬比率按供款時間遞增

(參閱法案附表一)，但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歸屬比率有特別處理，如供款人因可歸責於其本人的事實而被公共行政當局以合理理由解僱，又或因撤職處分或工作表現評核結果而終止擔任職務，不可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任何結餘，但供款時間不少於 15 年者，可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結餘中按上述附表一所定比率計得的款額的一半。不論供款時間長短，如基於下列原因而引致供款人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或死亡，供款人可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全數結餘：

- I. 在職時意外；
- II. 擔任職務時且因擔任職務而患病；
- III. 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

此外，如供款人經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又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死亡，亦可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全數結餘（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4.6 法案還建議如供款人因在職意外、擔任職務時且因擔任職務而患病，又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引致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或死亡，有權選擇收取現行退休及撫卹制度所規範的退休金或撫卹金，以代替收取公積金制度所給予的權利（第十八條）。

4.7 原則上，加入公積金制度的工作人員在離職後不再享有現時退休人士所享有的福利（例如家庭津貼、房屋津貼等），但考慮到某些福利的性質及重要性，本法案建議在某些情況下，離職供款人可保留其取得衛生護理的權利，並可繼續租住政府房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

條)。

4.8 為加強紀律部隊的穩定性，法案建議為該等人員增設長期服務獎勵金。紀律部隊人員（包括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刑事偵查員、助理刑事偵查員、監獄監管人員及海關關員），如在離職日，具備紀律部隊人員身份的情況下供款不少於 25 年及年滿 50 歲，且非因撤職處分而離職者，可取得一項長期服務獎勵金（第二十一條）。

5. 過渡規定（第三章）：

5.1 轉制（第二節）

5.1.1 公積金制度僅適用於新入職的工作人員，但為同時保障現行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人的既有權利與選擇轉入公積金制度的自由，亦容許現時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人選擇轉入公積金制度。

5.1.2 選擇轉入公積金制度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人，可將他們所擁有的為退休及撫卹效力而計算的服務時間，按一公式轉化為移轉價值。移轉價值成為公積金制度的累計供款，其中三分之一記錄入“個人供款帳戶”，三分之二記錄入“過渡供款帳戶”（第二十八條）。

5.1.3 本法案建議為轉入公積金制度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人設立一為期 5 年的過渡期間；在過渡期間，將為每名供款人設立三個帳戶：

I. “個人供款帳戶”：用於記錄三分之一的移轉價值及在公積金制度下的供款人個人供款；

II. “過渡供款帳戶”：用於記錄三分之二的移轉價值；

III. “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用於記錄在公積金制度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以及在過渡期結束後源自“過渡供款帳戶”的款項。

如供款人在過渡期內離職，在一般情況中，可取得：

I. “過渡供款帳戶”在結算日的結餘中按法案附表一及附表三所定比率計得的款額；

II. “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在結算日的結餘中按法案附表一所定比率計得的款額（第三十條）。

“個人供款帳戶”不受過渡期制度限制，供款人離職時，可提取其“個人供款帳戶”在結算日的全部結餘。

5.1.4 獲准轉制的供款人在現行退休及撫卹制度的服務時間轉化為在公積金制度下的供款時間，而在退休及撫卹制度下的年資獎金則轉化成公積金供款時間獎金（第二十七條）。

5.1.5 獲准轉制的供款人在公積金制度的供款率維持為 10%，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供款率則維持為 20%（第二十九條）。

5.2 離職金錢補償（第三節）

5.2.1 在公積金制度生效後，現行退休及撫卹制度的供款人可選擇收取金錢補償而離職。本法案建議，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或以編制內散位方式任用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人，如擁有為退休及撫卹效力而計算的服務時間不少於 15 年但不多於 29 年者，在指定期限內，可申請透過一次性收取金錢補償脫離公職。然而，政府可以財政或人員管理

政策所需，又或對公共部門的工作造成影響為由，不批准申請（第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5.2.2 收取金錢補償而離職的供款人即時與有關公共部門解除聯繫，其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的登記亦自動註銷，且不得再在該制度重新登記，而用作計算金錢補償的服務時間，不再產生任何法律效力。此外，有關工作人員亦不得加入公積金制度或其他公共部門自行設立的退休保障制度（第三十四條）。

6. 最後規定（第四章）：

6.1 法案建議由現行退休及撫卹制度轉入以及新加入公積金制度的供款人，可申請確認其於本法律生效前在本澳各公共部門連續或間斷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只要在該等服務期間內，未曾向退休及撫卹制度作出供款。獲確認的服務時間可用作計算供款人於公積金制度的累計時間，但不得用作計算取得供款時間獎金所需的時間（第三十七條）。

6.2 本法律生效後始按編制外散位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人及助理人員不適用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然而，該法令繼續適用於在本法律生效日在職且加入公積金制度的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但僅計算其於加入公積金制度前以該身份提供的服務時間（第四十條）。